

股票代碼：2641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3樓)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	1
會議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6
討論暨選舉事項 .....	7
臨時動議 .....	9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3
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3
五、「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附錄：

一、「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42
三、「公司章程」 .....	46
四、「董事選任程序」 .....	49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51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52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 二、 主席致開會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貳、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3 樓)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報告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 五、報告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
- 六、報告本公司募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情形。
- 七、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伍、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陸、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三、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四、董事全面改選案。
- 五、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 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11頁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附件四。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員工酬勞管理辦法」及「董事酬勞給付辦法」分派。

二、本公司108年度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85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840,000元。

三、上述分派議案業經109年4月17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報告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對象	與公司 關係	背書保證 金額	實際 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原因
正德海運 (股)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100%孫公司	92,938	92,938	船舶貸款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100%孫公司	125,316	125,316	船舶貸款
	Franbo Wind S.A.	100%孫公司	149,900	149,900	船舶貸款
	Franbo Charity S.A.	100%孫公司	62,958	62,958	船舶貸款
	Franbo Courage S.A.	100%孫公司	95,936	95,936	船舶貸款
	TW Hornbill Line S.A.	100%孫公司	172,685	172,685	船舶貸款
	Franbo Logos S.A.	100%孫公司	495,680	495,680	船舶貸款、週轉金借款
	Franbo Logic S.A.	100%孫公司	494,670	479,680	船舶貸款、中長期借款
	Franbo Lohas S.A.	100%孫公司	252,432	252,432	船舶貸款、中長期借款
	Franbo Way Limited	100%孫公司	179,880	179,880	船舶貸款
	Franbo Sagacity S.A.	100%孫公司	71,952	71,952	船舶貸款
	Franbo Uprightness Corporation	100%孫公司	179,880	-	船舶貸款
	Franbo Sino Limited	100%孫公司	86,342	86,342	船舶貸款
	Franbo Ocean Limited	100%孫公司	199,367	199,367	船舶貸款
	New Lucky Lines S.A.	100%子公司	89,940	-	中期借款
母公司合計			2,749,876	2,465,066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母公司	160,000	160,000	中期借款
孫公司合計			160,000	160,000	

註1：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2：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除本公司及Uni-Morality Lines Ltd.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00%及300%外，其餘集團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00%。

## 五、報告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公司名稱	資金貸與對象	關係	資金貸與原因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100%子公司	營運週轉	95,936	71,65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29,980	16,789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29,980	24,734
	Franbo Charity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29,980	5,456
	Franbo Courage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89,940	41,672
	Franbo Lohas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59,960	25,063
	Franbo Uprightness Corporation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179,880	110,626
	Franbo Ocean Limited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14,990	510
Franbo Charity S.A.	New Lucky Lines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29,980	-
TW Hornbill Lines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209,860	54,234
Franbo Logos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59,960	39,274
Franbo Logic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59,960	42,931
Franbo Way Limited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89,940	58,461
Franbo Wind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59,960	36,726
Franbo Sagacity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29,980	23,834
Franbo Sino Limited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51,566	29,800
Franbo Uprightness Corporation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59,960	-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100%兄弟公司	營運週轉	89,940	51,266

註 1：本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集團子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除 New Lucky Lines S.A. 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 30% 外，其餘集團子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 100%。

註 2：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集團子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 100%。

## 六、報告本公司募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情形。

說明：(一)本案業經民國106年8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550,000仟元，並於106年11月10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106年11月24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分別於106年11月28日及11月29日起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二)本公司已完成發行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項目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債券代碼：26413)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債券代碼：26414)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 仟元	新台幣 100 仟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	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 250,00 仟元	新台幣 300,000 仟元
票面利率	年利率 0%	年利率 0%
發行期間	3 年期，自 106 年 11 月 28 日開始發行，至 109 年 11 月 28 日到期	3 年期，自 106 年 11 月 29 日開始發行，至 109 年 11 月 29 日到期
轉換溢價率	120%	105%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 9.14 元	新台幣 8.06 元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11.52 元	新台幣 10.16 元
轉換期間	107 年 3 月 1 日~109 年 11 月 28 日	107 年 3 月 1 日~109 年 11 月 29 日
債券賣回權條件	無賣回權	無賣回權
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	新台幣 43,700 仟元整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	新台幣 140,800 仟元整

註：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資訊。

## 七、報告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說明：「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35頁附件五。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與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二、上述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三、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 四、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敬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9,574,961 元，加計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0,593,459 元，並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059,346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2,616,156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9,492,918 元。
- 二、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112,464 元，每股配發 0.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股票股利新台幣 15,112,460 元，每股配發 0.1 元，合計 30,224,924 元。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五、茲檢附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9,574,961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80,593,45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059,34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52,616,156)</u>
可供分配盈餘	59,492,91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	(15,112,464)
股票股利(每股 0.1 元)	<u>(15,112,46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29,267,994</u>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決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5,112,4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511,246 股。

二、本次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且股票發行不印製實體，均採帳簿劃撥交付方式，本案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盈餘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改發現金，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盈餘分配配股總金額不變，每股配發金額隨分配股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利金額，按分配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比率。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本公司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7 頁附件六。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七。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改選。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 109 年 6 月 22 日止。

二、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本次改選應選出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新任董事之任期為自民國109年5月28日至民國112年5月27日止，任期3年。原任董事之任期將自新任董事就任時為止。

四、經民國109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邦權	正修科技大學研究所	正德海運(股)公司董事長	26,508,361
董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景仲	多倫多大學經濟系	正德海運(股)公司總經理	26,508,361
董事	駱軍佑	中興大學電機系	永誠興業(股)公司董事	6,187,649
董事	沈逸文	高商畢	社團法人高雄市殘障服務協會總幹事	412,780
獨立董事	戴志聰	中正大學企管系博士	正修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產業策略發展中心主任	-
獨立董事	劉榮欽	文化大學會計系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岱稜科技(股)公司董事	-
獨立董事	吳天明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天明船務代理(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港勤服務(股)公司 常務董事 高群裝卸(股)公司董事 昌和船務代理(股)公司總經理	560,817
註：獨立董事候選人戴志聰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任職期間為：100.11.23~109.6.22)，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故本次仍將戴志聰董事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且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選舉結果：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茲配合營運之需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及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將就新當選之董事名單，於股東常會當日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議案，並得補充說明各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

四、董事會已提出之候選人擬解除之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職稱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吳天明	天明船務代理(股)公司 董事長 高雄港勤服務(股)公司 常務董事 高群裝卸(股)公司 董事 昌和船務代理(股)公司 總經理

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108 年海運業，波羅的海指數(BDI)全年均數 1,353 點與 107 年相同，但 108 年運價是波動幅度劇烈。在 108 年 1 月巴西布魯瑪基紐 (Bruma dinho) 水壩潰決事故嚴重影響到巴西礦砂產能，加上澳洲颶風也讓礦砂產量驟降，BDI 指數在 2 月跌至 595 點，而 6 月巴西宣布礦砂復產後，鐵礦石運送需求提升，BDI 一路攀升至 9 月 4 日 2,518 點，創下 102 年 12 月以來 9 年新高。但在鐵礦石補貨週期結束後，9 月份 BDI 指數高檔回落，第四季傳統旺季受美中貿易戰影響，穀物運輸旺度不足，BDI 均數從第三季的 2,030 點降至 1,562 點。展望新的一年，研究機構 Drewry 於 108 年 11 月預估 109 年貨運量需求成長率 2.7%，運力供給成長率 2.8%，主要產業關鍵在市場拆船增加，將有利市場行情持續走高，散裝船的運價及租金可明顯改善，推估 109 年散裝航運市場可望復甦向上。

109 年初受中國武漢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導致中國工廠停工市場交易清淡，及 1 月中旬中國鋼廠進口鐵礦石庫存攀高，加上 109 年 IMO 環保法規限硫令實施，船舶運輸成本轉嫁至運費，使得波羅的海指數(BDI)續跌至 430 點，造成 109 年航運景氣出現不確定因素，惟今年 1 月美中達成階段協定，農產品貿易有望改善，加上今年初基礎建設回升和製造業補庫存，將有利大宗商品進口需求，市場總體估計 109 年全球幹散貨運輸需求達到 54.2 億噸左右，較去年增加 2.5%，增速高於 108 年 1.4%。整體而言，受新冠疫情、傳統淡季影響，散裝海運市場陷入極端低迷狀態，短期內仍有待於疫情得到控制。但全年來看，在巴西鐵礦砂出貨大幅增加、糧食貿易有望好轉、中國經濟回穩等有利因素支撐下，市場將逐步恢復至合理水準，且在中國疫情告一段落後，109 年第二季以後市場反彈力度將增強。

本公司 108 年持續投資增加船隊，共計於 108 年 4 月、11 月新增二艘船舶，另投資二艘持股 20%-34% 船舶，未來三年對營運將更能配合市場發展趨勢與需求下佈局，對股東權益及正德未來長期發展具有正面助益，茲將本公司過去一年來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 108 年營業結果

####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獲利情形較 107 年小幅減少，108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87,399 仟元，較 107 年度新台幣 795,087 仟元減少新台幣 7,688 仟元，減少 0.97%，但在集團營運策略調整下，毛利率由 107 年 25.89% 提升至 108 年 26.73%，增加 0.84%，預估 109 年營運應與 108 年維持相當。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08 年末公開財務預測。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1,511,246 仟元，股東權益為 1,594,466 仟元佔總資產 4,360,309 仟元之 36.57%，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80.59%，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持續維持穩健。108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 82,903 仟元，較 107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90,397 仟元，減少新台幣 7,494 仟元。

## 108 年營業方針

###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經營散雜貨物運輸服務，以長短期論時出租模式及論程出租經營，短租模式下可保有與市場景氣連動適時調整租金優勢，長期論時的營運將維持與現有租家關係，提供高效能與安穩的傭船服務，並積極開發潛在優良的國際性租家，另與租家合作跨足光租營運模式，更可降低營運風險與穩定獲利，在提供客戶安全、穩定、快速的運輸服務外，同時亦將積極拓展船舶管理及租船攬貨業務。

### 2. 重要產銷策略

本公司集團 100% 持有孫公司自有船舶合計有 14 艘，其中 11 艘 1 年以上長期出租，餘 3 艘採 1 年內短期出租。船隊船齡 11.25 年，總載重噸數約 35 萬噸，其中 4 艘載重 4 萬噸以上輕便極限型船舶，1 艘載重 2 萬噸上下輕便型船舶，9 艘載重 1 萬噸上下輕便型船舶，租家主要營運含蓋全球航線。

###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營運以海運散裝業務及船舶管理為主，在海運業務拓展方向，節能環保新造船的購置計畫，將是本公司未來拓展船隊的重要方向，集團將持續提升船隊載重噸位，強化安全管理與風險管控，提升船舶管理品質，持續開發優質租家，目前長租占營收比重 80%，收入穩定，本公司將持續維持低成本、高服務品質之船隊長期競爭優勢。

###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近期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經濟學人(EIU)、世界銀行(WB)所公布之數據觀察，在美中雙方貿易緊張情勢降溫，有助於貿易與製造業活動可望觸底回升，此外，隨著多國推出財政政策搭配貨幣寬鬆刺激經濟，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表現將可望較 108 年改善，抵銷了美中經濟持續下滑的風險。因此，台經院最新預測 109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2.67%，較 108 年 11 月預測上修 0.22%。

109 年全球航運業進入新紀元，包括壓艙水管理公約及限硫問題均上線實施，另美中貿易衝突談判進度、中東地緣政治衝突與人畜重大疫情是否持續擴大等影響因素，均值得關注。關於壓艙水管理公約實施，本公司依法規將在 108~111 年內安裝，估計船隊每艘船舶平均約美金 30 萬元左右。另自 109 年起強制全球使用 0.5% 低硫油（109 年以前為 3.5%），本公司船隊屬中小型船舶並無安裝脫硫設備空間，且船舶皆以論時之型態營運，燃油費用由租家支付，故影響較小，但對自營船東無論是使用低硫油，或加裝船舶脫硫設備，都會讓營運成本增加。

相對 108 年，今年可以確定的正面因素依然較多，巴西礦商年度出貨將增加 4,000 萬噸左右，美中達成第一階段協定後農產品貿易有望明顯增加，及政策支撐力度加強的背景下，109 年中國經濟將延續回升態勢，因此在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後，散裝航運市場的反彈值得期待。展望未來，正德海運船隊調整後將更具成長空間，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與成長，以回報股東的愛護與支持。

董事長：蔡邦權



總經理：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913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正德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德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德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德集團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因海運業近年度景氣不佳，因此本會計師將正德集團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之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授信作業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檢視合約確認收入金額依約定計算。
3. 核對銀行收款記錄與收入對象一致。
4. 藉由網路搜尋船舶航行軌跡圖及核對相關文件，確認船舶有營運之事實。

##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因散裝航運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不佳之影響，管理階層辨認正德集團部份之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該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且其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覆核船舶鑑價報告內容以瞭解及評估該專家報告所使用之資料來源、評價方法及結論等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德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王國華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6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471	1	\$	167,16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054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13,501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271	-		21,399	1
130X	存貨	六(四)		7,562	-		11,438	-
1410	預付款項			33,360	1		36,73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84	-		5,17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3,903</u>	<u>3</u>		<u>241,909</u>	<u>6</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	-		14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87,634	2		75,85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16,874	3		77,72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六(六)及八		4,020,482	92		3,975,089	90
1780	無形資產			282	-		4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6,156	-		15,957	-
1915	預付設備款			4,375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603	-		2,703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246,406</u>	<u>97</u>		<u>4,147,899</u>	<u>94</u>
1XXX	<b>資產總計</b>		\$	<u>4,360,309</u>	<u>100</u>	\$	<u>4,389,808</u>	<u>100</u>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48,800	3	\$	6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2,511	-		48,167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934	-		11,83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3,130	1		57,10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469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及八		902,039	21		430,717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4	-		18,997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120,377</u>	<u>25</u>		<u>626,820</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及八		-	-		437,360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593,451	37		1,750,361	40		
2645	存入保證金			52,015	1		7,987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645,466</u>	<u>38</u>		<u>2,195,708</u>	<u>50</u>		
2XXX	<b>負債總計</b>			<u>2,765,843</u>	<u>63</u>		<u>2,822,528</u>	<u>64</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十三)		1,511,246	35		1,511,246	3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四)		6,483	-		7,274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9,187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49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166	3		81,255	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85,111)	(	2)	(	32,495)	(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594,466</u>	<u>37</u>		<u>1,567,280</u>	<u>36</u>		
3XXX	<b>權益總計</b>			<u>1,594,466</u>	<u>37</u>		<u>1,567,280</u>	<u>3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4,360,309</u>	<u>100</u>	\$	<u>4,389,80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787,399	100	\$ 795,0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二十二)	( 576,969)	( 73)	( 589,277)	( 74)
5900 營業毛利		210,430	27	205,810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3,721)	( 1)	( 7,637)	( 1)
6200 管理費用		( 50,228)	( 6)	( 50,525)	(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0	-	( 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3,919)	( 7)	( 58,192)	( 8)
6900 營業利益		156,511	20	147,618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7,306	2	23,60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 1,650)	( 1)	12,79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95,842)	( 12)	( 99,473)	( 1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578	1	5,85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3,608)	( 10)	( 57,221)	( 7)
7900 稅前淨利		82,903	10	90,39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 2,310)	-	1,468	-
8200 本期淨利		\$ 80,593	10	\$ 91,865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52,616)	( 6)	\$ 62,475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977	4	\$ 154,340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0,593	10	\$ 91,865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977	4	\$ 154,340	19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53		\$ 0.62	
9850 稀釋		\$ 0.53		\$ 0.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度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之 業 務 主 體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金	留 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50,115	\$ -	\$ 15,207	\$ 29,634	\$ 1,914,956
本期淨利	-	-	-	-	91,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4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340
減資彌補虧損	( 393,087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9,634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4,218	( 1,014 )	-	( 10,457 )	42,747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52	( 6,971 )	( 153 )	( 7,072 )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511,246	\$ 52	\$ 7,222	\$ 81,255	\$ 1,567,280
108 年 度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11,246	\$ 52	\$ 7,222	\$ 81,255	\$ 1,567,280
本期淨利	-	-	-	80,593	80,5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61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0,593	27,977
民國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187	( 9,18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2,495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3	( 794 )	-	( 791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511,246	\$ 55	\$ 6,428	\$ 120,166	\$ 1,594,466

附註：普通股東本庫藏股票交易認股權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錫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2,903	\$ 90,3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265,614	222,949
攤銷費用	142	35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30 )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九) 77	7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95,842	99,47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842 )	( 3,09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 6,578 )	( 5,853 )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278 )	( 1,628 )
買回公司債利益	六(十九) ( 1,247 )	( 9,07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986 )	2,840
應收帳款	18,874	( 2,332 )
存貨	3,600	1,606
預付款項	2,494	( 7,927 )
其他流動資產	2,312	45,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4,496 )	32,438
應付帳款	( 10,619 )	4,741
其他應付款	( 8,200 )	4,60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8,050 )	14,3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6,532	489,357
收取之利息	842	3,091
收取之股利	六(五)(十八) 7,939	2,808
支付之利息	( 88,992 )	( 88,929 )
支付之所得稅	( 18 )	( 1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6,303</u>	<u>406,314</u>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3,501)	\$ 241,6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4,417 )	( 8,77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45,194 )	( 13,308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2,9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401,251 )	( 864,00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37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100	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73,668 )	( 644,325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345,000	256,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 256,200 )	( 253,922 )
買回公司債	六(十)(二十七)	( 33,651 )	( 305,252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413,657	418,04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462,016 )	( 259,50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221	2,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011	( 142,484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1,341 )	77,5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17,695 )	( 302,941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7,166	470,1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9,471	\$ 167,1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911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中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103,020 仟元，占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 89%，且民國 108 年度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占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稅前淨利 109%，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等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存在性及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入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因海運業近年度景氣不佳，因此本會計師將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之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授信作業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檢視合約確認收入金額依約定計算。
3. 核對銀行收款記錄與收入對象一致。
4. 藉由網路搜尋船舶航行軌跡圖及核對相關文件，確認船舶有營運之事實。

###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為海運承攬業務，因散裝航運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不佳之影響，管理階層辨認部份子公司之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該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且其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子公司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覆核船舶鑑價報告內容以瞭解及評估該專家報告所使用之資料來源、評價方法及結論等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王國華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6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663	1	\$ 45,09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054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13,501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0	-	9,55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7,233	-	7,14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6,491	3	3,53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2	-
1410	預付款項		486	-	1,0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	-	2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6,559</u>	<u>5</u>	<u>66,406</u>	<u>3</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14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及八	61,394	3	53,75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103,051	89	2,067,933	9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2,882	2	54,772	2
1780	無形資產		282	-	4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6,156	1	15,95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603	-	603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234,368</u>	<u>95</u>	<u>2,193,590</u>	<u>9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350,927</u>	<u>100</u>	<u>\$ 2,259,996</u>	<u>100</u>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及八	\$	148,800	6	\$	60,00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6,980	-		7,69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469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八)及八		549,346	24		44,25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0	-		15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07,735</u>	<u>30</u>		<u>112,100</u>	<u>5</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七)及八		-	-		437,360	20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48,726	2		143,256	6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8,726</u>	<u>2</u>		<u>580,616</u>	<u>26</u>		
2XXX	<b>負債總計</b>			<u>756,461</u>	<u>32</u>		<u>692,716</u>	<u>3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十)		1,511,246	64		1,511,246	6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十一)		6,483	-		7,274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9,187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495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166	5		81,255	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	85,111)	(	4)	(	32,495)	(	2)
3XXX	<b>權益總計</b>			<u>1,594,466</u>	<u>68</u>		<u>1,567,280</u>	<u>6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350,927</u>	<u>100</u>	\$	<u>2,259,99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54,993	100	\$ 73,3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八)(十九)	(13,437)	(24)	(33,276)	(45)
5900 營業毛利		41,556	76	40,110	55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21)	(7)	(7,637)	(10)
6200 管理費用		(35,856)	(65)	(33,335)	(4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1	-	(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566)	(72)	(40,983)	(5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990	4	(87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5,185	9	2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524)	(1)	12,666	17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4,482)	(26)	(13,666)	(1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90,734	165	92,005	1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913	147	91,270	124
7900 稅前淨利		82,903	151	90,397	12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2,310)	(4)	1,468	2
8200 本期淨利		\$ 80,593	147	\$ 91,865	1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四)(十三)	(\$ 52,616)	(96)	\$ 62,475	8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977	51	\$ 154,340	2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0.53		\$ 0.62	
9850 稀釋		\$ 0.53		\$ 0.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08 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兌換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資本						
普通股	\$ 1,850,115	\$ 1,850,115	\$ 1,850,115	\$ 1,850,115		\$ 1,850,115
庫藏股	-	-	-	-		-
認股權	-	-	-	-		-
交易權	-	-	-	-		-
股票	-	-	-	-		-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	29,634	-	29,634		29,634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未分配盈餘	-	(91,865)	-	(91,865)		(91,865)
盈餘						
本期淨利						
六(十三)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十)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七)(二十二)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七)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511,246	\$ 1,511,246	\$ 1,511,246	\$ 1,511,246	\$ 81,255	\$ 1,567,280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511,246	\$ 1,511,246	\$ 1,511,246	\$ 1,511,246	\$ 32,495	\$ 1,567,280
本期淨利						
六(十三)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511,246	\$ 1,511,246	\$ 1,511,246	\$ 1,511,246	\$ 85,111	\$ 1,594,466



董事長：蔡邦權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碯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2,903	\$ 90,3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八) 1,890	1,379
攤銷費用	142	35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11 )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六) 77	78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4,482	13,666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294 ) (	2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四) (	90,734 ) (
買回公司債利益	六(十六) (	1,24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986 )	2,840
應收帳款	9,452 (	9,364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8 ) (	812 )
預付款項	551 (	713 )
其他流動資產	2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 869 )	2,28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1 ) (	35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259 (	1,492 )
收取之利息	294	200
收取之股利	六(四) 30	-
支付之利息	( 6,789 ) (	4,194 )
支付之所得稅	( 18 ) (	1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76	( 5,499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3,501 )	241,6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72,958 ) (	3,53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7,640 ) (	1,71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 24,67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四) 2,9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 4,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91,129 )	207,77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三) 345,000	256,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三) ( 256,200 ) (	253,00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 23,362 )
買回公司債	六(七)(二十三) ( 33,651 ) (	305,252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50,000	1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 50,228 ) (	24,0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921	( 189,65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1,432 )	12,6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5,095	32,4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663	\$ 45,0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財務報告。上開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鑑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戴志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六 日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b>CX24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b>			
第五條 政策	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	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b>經董事會通過</b>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	依據 108.05.31 櫃檯買賣中心來函：配合政府提倡企業誠信、正直核心價值，並要求落實企業內控、內稽機制參酌 ISO 37001 企業反賄絡管理機制內容修正。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本公司 <b>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b>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b>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之妥適性與有效性</b> 。 本公司 <b>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b> 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 <b>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b>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 <b>公司網站</b> 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 <b>高階管理階層</b> 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b>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b>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 <b>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b> ，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依據以查核 <b>防範方案</b> 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b>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b>	

條文 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b>CX24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b>			
第二十二條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啟動調查作業。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啟動調查作業。	依據 108.05.31 櫃檯買賣中心來函：配合政府提倡企業誠信、正直核心價值，並要求落實企業內
第二十二條 三.	新增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二十二條 五.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控、內稽機制參酌 ISO 37001 企業反賄絡管理機制內容修正。
第二十六條 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表單編號: AM01-G (制訂日期: 98.5.1)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b>CX0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b>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酌修文字說明
第十四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酌修文字說明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b>CX0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b>			
第十四條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十五條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u>交易</u>性質，爰酌修文字說明</p>

表單編號: AM01-G (制訂日期: 98.5.1)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b>CX17 股東會議事規則</b>			
第三條 (一)~(三) (四)	略 選任及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略 選任及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 <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 <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五項修正。
(五)	無 將原條文編號(五)、(六)、(七)、(八)往後一碼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依據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
(六)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 <u>以書面</u> 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del>但</del> 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不得列為議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
(七)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 、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第二項修正。
第十條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
(二)~(三) (四)	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行使投票權利。
第十五條 (一)~(二) (三)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其</u> 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件編號	<b>公司誠信經營守則</b>	制定日期
CX24		102年6月27日
版次：3		修訂日期
頁次：第1頁 共8頁		106年06月23日

**第一條 本守則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汙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防範方案施行細則授權董事長核定，如有未盡事宜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二條 檢舉制度

一、管理部建立內部獨立檢舉郵件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啟動調查作業。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二十三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六條 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件編號	<b>股東會議事規則</b>	制定日期
CX17		100年6月27日
版次：6		修訂日期
頁次：第1頁 共7頁		106年06月23日

**第一條**

##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故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三)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四)選任及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不得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 召集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四)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五)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 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三)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書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 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 對外公告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 會議秩序之維護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 休息、續行集會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G401011 船務代理業。
  2.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 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
- 第3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4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該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4條之1： 本公司之資金得依公司法第15條除外條款之規定貸與他人，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該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5條： 本公司得對外投資，且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逾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 第二章 股份

- 第6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3,500,000,000元，分為35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7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3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8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9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10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11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12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2 條之 1：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於上市(上櫃、興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 7~9 人，任期 3 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13 條之 1：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 13 條之 2：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 15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5 條之 1：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16 條：董事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以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7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 18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19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20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現金股利為主，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七章 附則

第21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22條：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23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1 月 06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邦權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件編號	<b>董事選任程序</b>	制定日期
CX16		100年6月27日
版次：3		修訂日期
頁次：第1頁 共3頁		106年06月23日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且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其中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親自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9,067,479 股，截至 109 年 3 月 30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33,108,790 股。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 109 年 3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邦權	26,508,361	17.54%
董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景仲	26,508,361	17.54%
	駱軍佑	6,187,649	4.09%
	沈逸文	412,780	0.27%
獨立董事	劉榮欽	0	0%
	戴志聰	0	0%
	蔡政宏	0	0%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511,246,42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1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1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每股 本股盈餘 性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9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